

# 扎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公布《扎赉特旗人民政府 2022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直各部门：

《扎赉特旗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旗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贯彻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七 13 号）等相关规定，对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决策启动、草案起草、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请示报告等法定程序，确保程序合法、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二、涉及文化教育、医疗卫生、食品安全、资源开发、生态环境保护、公用事业等重大民生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开展民意调查。

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法定程序的，不得提交旗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直各部门：

四、《扎赉特旗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工作需要适时按程序进行调整。

2022 年 6 月 9 日

# 扎赉特旗基本草原划定调整工作方案

为有效落实基本草原保护制度,切实加强对基本草原的保护与利用,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划定和调整工作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字〔2022〕39号)、《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安盟基本草原划定调整工作方案〉的通知》(兴署办发〔2022〕17号)要求,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聚焦严格保护、合理规划、科学利用,以基本草原划定调整为基础,进一步明确草原生态功能,维护草原生态完整性,统筹推动基本草原保护与土地利用、城镇建设、产业发展

等规划相衔接,与城镇、园区、农村牧区发展需要相适应,促进草原生态环境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 二、基本原则

(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和《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依法开展基本草原划定和调整工作,确保划定和调整结果符合草原生态保护需要。

(二)开展基本草原调整必须以国土“三调”为基础,仅可对基本草原分布区域进行调整,同时还要预留一定面积的非基本草原作为调整储备区,确保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草地范围内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三)基本草原划定的最小单元为大于500亩且集中连片,确保基本草原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连通性。对于生态保护红线、各类

自然保护地和自然公园范围内的草原需划为基本草原的，不受最小单元限制，需做到“应划尽划”。

**（四）**对于开展基本草原调整的地区，要将已征占用等改变用途的草原调出基本草原，将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的天然牧草地、人工牧草地、其他草地以外的非草地调出基本草原，实现精准落图。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草地范围以外确需划为基本草原的，应划入基本草原调整储备区。

### 三、划定和调整范围

按照“应划尽划，应保尽保”原则，凡涉及草原资源的苏木乡镇（中心）均需开展基本草原划定调整工作，由旗林草局负责组织实施，各苏木乡镇、旗直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做好有关工作。驻旗有关单位辖区范围内的基本草原划定和调整工作，由旗林草局根据行政区划组织开展，涉及单位协同配合做好有

关工作。对于不符合基本草原划定条件和要求的地区，可不划定基本草原；对于开展基本草原划定的地区，要以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的草地面积为底数，结合当前草原资源利用实际，将符合条件的草原划定为基本草原；对于已划定基本草原的地区，均需开展调整完善工作，并以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草地范围内的基本草原为底数，结合区域发展实际适度调整，科学合理预留出“十四五”期间重大项目用地。

### 四、工作进度安排□

基本草原划定和调整工作基本流程为：准备工作、外业调查与核实确认、室内工作、整理工作、建立基本草原数据库、编写报告、成果资料归档、成果检查验收。

2022年8月31日前，完成全旗范围内基本草原划定调整工作，由旗林草局牵头，组织自然资源等

有关部门开展自查自验，自查自验合格后，由旗林草局将数据成果汇总报旗人民政府审定后，上报盟林草局提出盟级验收申请。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基本草原划定调整工作事关生态文明建设，关系优化营商环境与经济社会发展，旗委、政府高度重视，成立由旗人民政府分管副旗长为组长的扎赉特旗基本草原划定调整工作领导小组，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对应成立组织机构，强化责任落实，根据基本草原划定和调整工作要求，结合实际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二）强化部门协作。**旗林草局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强化沟通衔接，通力合作，按照时间节点要求，细化目标任务

与工作排期，挂图作战，压茬推进，科学合理划定和调整基本草原。旗林草局负责划定调整工作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国土“三调”及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资料，实施项目涉及征占草原的部门，负责提供近期重大项目选址拟占用草原情况及项目规划。

**（三）确保工作质量。**基本草原划定和调整技术标准执行《兴安盟基本草原划定调整工作方案》有关规定。基本草原划定和调整工作可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完成，并由旗林草局严格审核把关，确保工作质量。对于基本草原划定调整有关资料，要严格按照《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进行管理，确保信息安全。

扎赉特旗政府公报